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罚〔2024〕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定市永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BPJDXE3Y

地址：罗定市双东街道白荷村站前路（罗定市十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

2024年11月1日、1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罗定市双东街道白荷村站前路（罗定市十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的罗定市永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经执法人员调阅你公司的监控视频发现，你公司在2024年9月10日对车牌为桂D23487的柴油车进行检测时，该车辆在检测当天11时24分33秒至37秒期间排气管处冒出明显黑烟，你公司为该车辆出具了合格的在

用车检验(测)报告。你公司在2024年9月11日对车牌为粤BN8397的柴油车进行检测时,该车辆在检测当天13时34分55秒至35分02秒期间排气管处冒出明显黑烟,你公司为该车辆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结果判定中8.2.2:“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规定,对上述车辆出具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的行为属于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时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另查明,你公司为上述2台柴油车出具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分别收费600元和400元,合计所得1000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我局2024年11月1日制作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现场检查和调查情况;

2. 我局2024年11月1日的现场取证资料——视频4份,证明车牌为桂D23487的柴油车和车牌为粤BN8397的柴油车在你公司检测时存在排气管处冒出明显黑烟的情况;

3. 你公司2024年11月1日提供的罗定市永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陈恩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份，证明你公司的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4. 你公司2024年11月1日提供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2份，证明你对车牌为粤BN8397的柴油车和车牌为桂D23487的柴油车出具了合格的排放检测报告；

5. 我局2024年11月7日制作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和你公司2024年11月1日提供的收费标准图片1份，证明你公司为2台柴油车出具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分别收费600元和400元；

6. 我局2024年11月12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云环（罗定）改〔2024〕31号）1份和送达回证1份，证明我局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15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云环（罗定）改〔2024〕31号），责令你公司停止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12月3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云环（罗定）罚告〔2024〕3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3.23裁量标准，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三项以下），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无同类违法行为），罚款（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元（¥1000.00），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罗定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办理缴款手续，将罚款缴至相应的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开具的正式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何绍康

联系电话：（0766）3837606

地址：罗定市龙园路 90 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